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居忠)

本人张居忠，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2025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本年应参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董事会	12	12	0	0
股东会	4	4	0	0

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召集、出席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续聘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任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按时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核，认真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9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参加，认真审议通过了包括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相关议案、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相关议案、续聘及改聘年审会计师、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等在内的多项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报告期内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本人积极与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沟通，对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报告；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全面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行情况；同时，本人认真检查公司内控体系执行情况，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及社会公众的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履职情况

除上述履职情况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和当面沟通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

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现场办公时间为20天，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了解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积极发表意见。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贡献。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督促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其他事项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年审会计师；
3. 报告期内，因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了专项审计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张居忠

2026年3月6日